

非法滞留 外国人

主动出国制度



- 非法滞留外国人2020年6月30日前主动离境，免缴违规罚金，免除禁止入境，获得再入境机会
- 2020年2月1日以后，构成在韩非法滞留，主动离境也必须缴纳违规罚金，不减轻行政处罚
- 2020年3月1日以后，非法滞留外国人一旦被查处，必须缴纳违规罚金，违者永久禁止入境
- 2020年4月1日以后，聘用非法滞留外国人的用人单位一旦被查处，必须缴纳违规罚金，不减轻行政处罚
- 2020年7月1日以后，非法滞留外国人主动离境，必须缴纳违规罚金

1. 非法滞留外国人(罚款免除及入境禁止免除)

- **对象**：以措施施行日期（2019年12月11日）为准，在韩非法滞留的外国人。
- **申报期间及场所**：2019. 12. 11. ~ 2020. 6. 30.,到现地址管辖出入境·外国人官署申报。
- **提交资料**：护照、自愿出境申请书、出国机票
- **自愿出境确认书的领取**：出国当天领取‘自愿出境确认书’(机场·港口出入境官署)后出国
- **签证申请**：经过一定期间(3~6个月)后，准备 ①自愿出境确认书 ②本国(无)犯罪经历证明书 ③结核检查确认书(诊断书)向管辖地区的大韩民国驻外公馆提交，申请短期访问(C-3, 90日, 单次)签证。
 - ➡ 持短期访问(C-3, 90日, 单次)签证再入境后，未发生滞留地址申报遗漏及违法事件并合法出国时，给予发行短期访问(C-3, 90日, 12个月, 多次)签证。(C-3 单次签证发行申请必须在出国日起1年以内申请。)
 - ※ 2020. 7. 1. 以后申报主动出国时，处罚金为原罚金的30%。2020. 10. 1. 以后申报主动出国时，处罚金为原罚金的50%。
 - ※ 因新冠肺炎疫情被隔离治疗等原因，无法按期进行主动离境申报的，可于隔离治疗等控制措施结束后进行主动离境申报(需证明因疫情接受过住院治疗等事实)。接受治疗的第一天将视作主动离境申报日期。
 - ※ 持C-3(单次)签证入境日起14日以内，要在HiKorea网站(www.hikorea.go.kr) 做滞留地址申报。但，入境14日以内出国时，要在出国前申报地址。(持C-3 多次签证入境者，限于最初申报的滞留地址发生变动时申报。)
 - ※ 具备资格条件时，可申请雇用许可(E-9)，留学(D-2)，研修(D-4)，投资(D-8)等签证。

2. 在中小型制造业工作中的非法滞留外国人 - 赋予雇用代替人力的准备期间 (免除对雇主·外国人的罚款及外国人的入境禁止)

• 对象

- 以措施施行日期 (2019年12月11日) 为准, 聘用非法滞留外国人3个月以上的用人单位 (仅限中小制造企业) 及其非法滞留外国人

• 申报期间及场所

- 2019. 12. 11. ~ 2020. 3. 31.(约3个月), 到现工作地管辖出入境·外国人官署申报

• 许可人数

- 加入被保险的韩国人为准在其雇用人数的许可范围内, 最多许可12人。

• 提交资料: 雇主、外国人一同访问

- 护照, 自愿出境申请书, 出国期限延缓申请书

• 优惠: 对被雇用外国人允许特殊滞留(3个月)

• 签证申请

- 同胞: 发行短期访问(C-3-8), 访问就业(H-2), 在外同胞(F-4) 签证
- 非同胞: ①与一般非法滞留外国人主动出国政策相同



3. E-9, H-2 资格非法就业外国人

• 对象

- 以措施施行日期 (2019年12月11日) 为准, 在雇用许可制的就业活动期间(最初3年,以获得就业活动期间延长许可者为4年10个月) 内, 未经过工作地变更申报等程序进行非法就业的外国人。

• 申报期间及场所

- 2019. 12. 11. ~ 2020. 3. 31.(约3个月), 到现工作地管辖出入境·外国人官署申报

• 提交资料

- 要与雇主一同访问并提交外国人护照、外国人登录证

• 减轻罚金等优惠

- E-9需缴纳违反工作地变更许可原罚金的30%, H-2缴纳违反就业开始申报罚金(法务部)并允许继续在现公司工作或介绍其他工作场所(雇用部)